

# 许昌市祖师街道办事处文件

祖办〔2022〕14号

## 祖师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祖师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办事处各部门：

现将《祖师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完善本单位预案并做好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高效、有序组织实施。

祖师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20日



# 祖师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一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确保办事处全体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实现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优化，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

###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并与《许昌市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办事处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办事处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对发生在办事处区域内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办事处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救人第一”，贯彻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依靠科技、加强协作、快速有效处理、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按照事故类别，严重程度和事故地点，分级分类分别启动预案件，实施应急救援。

### 1.6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

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5）经济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金融安全、物价异常波动、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能源（煤电油）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短缺事件等。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它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办事处甚至全区、全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办事处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办事处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紧急处理的突发事件，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2）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办事处调度各个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联合处理的突

发公共事件，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办事处调度多个部门甚至办事处的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事件，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办事处调度个别部门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

## 二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祖师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研究决定办事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2）领导办事处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3）在较大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其类型，决定启动相应

的专项预案和应急指挥部；

(4) 及时向区管委会、市政府报告在办事处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配合区管委会、市政府在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向区管委会、市政府提出启动上一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6) 决定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状态的结束；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2.1.2 成立祖师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2.2 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办事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 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 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我办事处应对能力时，提请区党工委、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 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 2.2.1 办事机构

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相关类别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负责与上级相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 监测预警

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报警、接警、处置、结束、善后和灾后重建环节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必须在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紧密配合，高效运转。

### 3.1 预测、预警

#### 3.1.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政府监测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监测、安全评估、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认真监测、收集分析各种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分别逐级向其上级报告。

##### （2）公众报告

公民、组织发现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多发、易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事故灾难，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办事处有关部门、社区居委会通报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情况。鼓励公民报警。

####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性、紧急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1.3 预警级别的确定程序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提出建议，报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按照权限决定预警级别，由办事处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报告上级政府和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办事处。

### 3.1.4 预警警报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级别确定后，办事处应当及时通过广播、警报器、宣传车、各社区灾害信息员等手段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警报。条件具备的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传播等方式转发预警警报。必要时组织人员采取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预警警报即标志进入预警状态，办事处进入预警状态后，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办公室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办事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办事处本级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要及时向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接到建议后，在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结束预警状态。决定结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布方式按发布方式执行。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重大、特别重大信息应当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机构和相关专项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办事处应急委办公室逐步建立办事处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 3.2.2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办事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四 应急救援

###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办事处报告，办事处要及时向东城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办事处和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职责和规定的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 4.2 指挥协调

### 4.2.1 组织指挥

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东城区管委会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超出办事处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东城区管委会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

### 4.2.2 现场指挥与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办事处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东城区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办事处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对办事处各类突发事件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发布启动办事处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或根据规定报请区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应急指挥工作；及时向区管委会、市政府报告情况；协调事件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协调现场警戒和道路等交通管制；协调对伤员的急救；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通信、物资征调及其运输等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商请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行动；领导事件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以下工作

组：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根据需要，可以申请调遣增援队伍。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党政综合便民中心负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交通管制组：由祖师派出所等部门负责，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治安警戒组：由祖师派出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办事处干部、各社区负责人等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社会动员组：由办事处党政办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和档案归整工作。

生活保障组：由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新闻报道组：由宣传部门负责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做好自救防护等知识宣传。

应急状态时，办事处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

应急机构并通报上级应急机构。上级应急机构在必要时，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协助配合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处置队伍必须在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协调帮助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突发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 4.2.3 应急联动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平时应加强与上级驻本地单位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

#### 4.2.4 扩大应急

及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状况，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必须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达到较大（三级）标准时，由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区管委会启动区级应急预案。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办事处相关应急预案随之启动。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事态时，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及时按规定请求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应急预案启动后，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有关领导、专家等在接到命令后应迅即到位。

#### 4.3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以及危险因素消除后，经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解除预警及应急措施，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对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决定。

## 五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事发地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或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社会救助

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后经济救济、司法救济，根据损失及危害情况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救助，并广泛动员和开展救助捐赠活动。办事处党政办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监督管理。

### 5.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牵头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或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自应急状态解除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形成书面调查评估报告报办事处，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事件概况，事件的起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处理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恢复重建措施等。重大事项由办事处向区政府专题报告。

#### 5.4 恢复重建

##### (1) 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情况、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进行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提供援助的，由办事处提出请求。

##### (2) 信息发布

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应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事处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宣传制度，宣传事项内容由办事处决定，有关宣传发布工作由办事处党政办和负责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负责。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突发事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应同上级政府保持口径一致。

## 六 应急保障

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



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 办事处和基层单位要建立由机关干部、社区干部组成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确定一批有相关领域抢险救援能力的单位作为抢险救援后备队伍，并掌握其装备、人员构成等情况。

(2) 办事处要加强以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要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健全群众性的自救互救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应急工作的需要，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在发生突发事件后在本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为其它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援。

### 6.2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党政办、财政等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办事处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 6.3 医疗救护保障

党政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保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对工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祖师街道派出所、执法队负责交通运输保障。要加强应急交通保障，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保障条件。发生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协调有关部门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组织和调集交通工具应急，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要依法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 6.5 人员防护保障

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

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6 秩序维护保障

街道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6.7 应急通信保障

党政办应当建立科学的应急信息平台，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及应急工作的需要，建立有关的应急保障指挥平台，与办事处的信息系统相连接，并及时更新，为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指挥提供文字、图像等形式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 6.8 基础信息保障

农业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道的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 6.9 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卫健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

时医治。

## 七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1 公众宣传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公众宣传有关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要通过印刷出版物和广播等信息载体把宣传有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办事处应当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可公布的应急预案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 7.2 培训

(1) 办事处全体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应急工作知识。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总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知识纳入日常学习培训内容。

(2) 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主管人员的培训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3)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当接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培训，掌握应急工作管理和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

## 八 监督检查与奖惩

### 8.1 监督检查

(1)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调查可用于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的对象。预备调用装备的所有者要确定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更新、补充。

### 8.2 责任与奖惩

8.2.1 对严格执行本预案,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办事处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报请上级部门给予抚恤。

8.2.2 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办事处或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2) 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的;

(3) 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采取预防措施,导

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4）不按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统一信息系统的；

（5）向上级行政机关谎报、瞒报、漏报、缓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的；

（6）不按规定报送、公布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措施，导致发生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害的；

（8）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9）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或者指示的；

（10）不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12）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组织的财产的；

（13）不及时归还征收、征用的公民、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14）其它违反本预案和有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

8.2.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预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对有关单位、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报由上级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报由上级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的；

（2）生产经营单位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不按规定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的；

（3）有关企事业单位未按要求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的；

（4）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令，不听从调遣的；

（5）突发事件发生后，不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6）不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7）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和人员的；

（8）其它违反本预案规定的情况。

8.2.4 有关新闻媒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预案和其它有关规定，不按要求报道有关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擅自发布未经审查的材料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报请上级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请上级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报请上级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九 附 则

### 9.1 预案体系与管理

9.1.1 办事处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由办事处制定，经办事处党政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并备案。办事处应急管理委员会每年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并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实践和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预案实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9.1.2 各社区、企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当根据办事处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办事处备案。

### 9.2 解释与实施部门

本预案由办事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办事处党政办承办。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